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7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和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首次回购前、每三个月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来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广联达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计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股份的公告》,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通过2021年回购计划回购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1,677,367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计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2023年回购计划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1,677,367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6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677%。其中6,445,452股来源于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11,213,848股来源于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回购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及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并称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称“计划”)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不超过22,600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不超过1,822,587万股),实际认购份额为71,897,047.00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769,693万股),实际认购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以认购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475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款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669,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067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针对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群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的股票,自本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与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回购股份等事项;
 (4)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强转非转比例的事项;
 (6)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应回收收益分配安排;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8)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事宜;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我和张洪良、同德1,653,8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0153%;反对173,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1,443,9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8790%。

三、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3-07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集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9: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六、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七、会议登记时间
 1.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5:00。
 2.本次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八、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及持有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名称)、持股数量、授权事项、授权期限、授权日期、委托人亲笔签名(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四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四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四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四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四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四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四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无选。
 二、委托本行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委托本行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回执人姓名(自然人/法人姓名):
 回执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回执人联系电话:
 回执日期:年月日

附注:
 1.请正确使用正楷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记载的相符)。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3年12月12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66403336)返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办(邮编:100193)。

3.如股东在本股东大会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前向会议主持人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由股东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7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260名激励对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1,916,88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授予员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778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进行了告知。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56.20元/股,回购价格为54.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进行了告知。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公告》(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4月2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进行了告知。

16.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54.14元/股,回购价格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原因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激励对象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业绩、授予成本、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等因素,经综合考虑,经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名激励对象,数量合计为1,916,880股。

2.回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4.91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回购价格由激励对象自行申报,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直接并派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再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

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回购时,应扣除应付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按相应比例进行。因此,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实际回购价格,除现金分红外,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10倍转增及回购价格需要调整为每股24.936714元(34.91元/股-14=24.936714元/股)。因此,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分别如下:

255名激励对象对公司主动选择增持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7,140股(1,365,100股+141,897,140股),按照每股24.936714元(34.91元/股-14=24.936714元/股)返还款项423,100元;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740股(14,100股+1.4=19,740股),按照每股24.936714元(34.91元/股-14=24.936714元/股)返还款项492,231.00元。